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5.60万份，行权价格为66.28元/份；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3.20万股，授予价格为33.14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变更为49人，授予数量由25.60万份变更为25.20万份；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1人变更为59人，授予数量由93.20万股变更为92.90万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8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1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3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5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30,787,06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玖拾贰万玖仟元（¥929,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858,060.00元。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15,878,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415,878,000.00元。截至2021年3月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16,807,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16,807,000.00元。

2021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87.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80.7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587.8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680.7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